

##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已于2023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和相关会议议案。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人数3人。监事杨辉先生、徐小兰女士、郑建杰先生现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2、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3、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监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监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内容准确、完整、真实，不存在虚假的记载或误导性陈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

**6、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因此同意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8、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前次募集资金置换及其他规范性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0、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了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11、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是公司根据 2023 年的整体经营规划、投资发展所做出的财务预算，能够合理的反映公司未来的财务需求状况等。

**12、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

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13、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意见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出于职业判断出具的，依据和理由符合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意见无异议。

**14、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5、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充补偿的议案》；**

**16、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与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7、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